

大陸地區中醫學歷採認相關研究(一) —大陸地區中醫高等教育之研究

The Research of Academic Recognition of Chinese Medicine in Mainland China —The research of Higher Education of Chinese Medicine in Mainland

長庚紀念醫院中醫分院

孫 茂 峰

摘 要

大陸中醫教育的發展領先全世界，且其中醫學歷亦為許多國家所認可，全國現有高等中醫藥院校 25 所，設置中醫藥專業的西醫院校 29 所，設置中醫藥專業的非醫藥院校為 29 所。因其正規學校教育，無法供應全部所需人力，故另更有各省為適應人才需要所舉辦的中醫自學考試，考試及格亦得進入中醫藥行業。據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粗略估計，台灣學生到大陸就讀中醫藥學系的人數高達上千人，其中甚至還有醫學中心的西醫師，顯示台灣民眾到大陸學中醫已經成為一股潮流；甚至台灣出版的醫學期刊中，也出現了代辦到大陸學中醫的仲介廣告。由於尚未立法採認大陸學歷，到大陸學中醫的人，若要返台執業，目前還有困難。但是取得大陸中醫學歷，在未來或許有機會在當地執業，在美國或歐美等地也可能被接受，兩岸學歷採認是未來必須面對的問題，這對台灣本地之中醫生態將有相當大的衝擊。本研究的目的為了解台灣學生在大陸學習

中醫的狀況，其學習效果，畢業後之就業及發展等，以提供政府當局之政策參考。

本研究採用大陸實地察訪，蒐集大陸官方統計資料，各學校之學制、學分、師資、歷屆台灣學生統計，大陸留學生問卷調查及各項平面媒體資料匯集，以期就大陸中醫學歷採認之可行性及其範圍和學制、學校等得一完整詳實符合現狀之分析。

關鍵詞：中醫學歷採認，中醫教育，大陸中醫學制

Chang Gung Memorial Hospital

Sun, Mao-Feng

Abstract

The Chinese medicine education of Mainland China is advanced in the world, there is a worldwide recognition of its school academic record. There are 7 Chinese medicine universities, 25 Chinese medicine colleges, 29 Chinese medicine departments of medical colleges. Besides, there are 61 median-grade Chinese medicine schools. However, regular school education cannot provide enough manpower to meet the need, therefore, there are several examinations held by each province. Those who pass the exam can also practice Chinese medicine. According to the broad estimation of Chinese medicine committee of health bureau, there are several thousands students from Taiwan studying Chinese medicine in Mainland China, even including Western medicine doctors in the medical centers. It has become a trend to receive Chinese medicine education in Mainland China. Even some advertisements for deputy of entrance of Chinese medicine schools can be seen in the medical journals published in Taiwan. Since there is no recognition of school academic record of Mainland China so far in Taiwan, there are still some difficulties

for those studying there to receive the license. However, they are easily recognized by the government of Mainland China, U.S and other European countries. Since there is still a possibility of the recognition, great influence of the Chinese medicine environment in Taiwan is expected. The purpose of this research is to understand the learning conditions, effect and careers of those studying in Mainland China as a consultative materials for the government.

Through personal visitation, this research includes official data and statistics of educational system, academic credits, quality of teachers of each schools and numbers of students from Taiwan. Besides, questionnaires and news reports are also included to present a complete, thorough analysis of Chinese medicine education and the practicability of the recognition of the academic record in Mainland.

Keywords : recognition of Chinese medicine school academic record, Chinese medicine education, educational system of Chinese medicine in Mainland China

壹、前言：

一、背景：

大陸中醫學歷為許多國家所認可，全國現有高等中醫藥院校 25 所，設置中醫藥專業的西醫院校 29 所，設置中醫藥專業的非醫藥院校為 29 所。因其正規學校教育，無法供應全部所需人力，故另更有各省為適應人才需要的中醫自學考試，考試及格亦得進入中醫藥行業。據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粗略估計，台灣學生到大陸就讀中醫藥學系的人數高達上千人，其中甚至還有醫學中心的西醫師，顯示台灣民眾到大陸學中醫已經成為一股潮流；甚至台灣出版的醫學期刊中，也出現了代辦到大陸學中醫的仲介廣告。由於尚未立法採認大陸學歷，到大陸學中醫的人，若要返台執業，目前還有困難。但是取得大陸中醫學歷，在未來或許有機會在當地執業，在美國或歐美等地也可能被接受，兩岸學歷採認是未來必須面對的問題，這對台灣本地之中醫生態也將有相當大的衝擊。

八十六年一月，大陸地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草案研擬完成，在醫藥類科方面認可了北京、上海、廣州等三所中醫藥大學，引起台灣中醫界的震撼，中醫各界包括公會、學者、醫師、學生莫不為可能影響生存空間及權益而表達其立場。如何在開放採認大陸中醫學歷及維護現有中醫人士、學生的權益間找尋平衡點，並且不抹滅台灣中醫長期發展的生機，是個費思量的課題。

大陸地區一般教育的水準，與世界各國來比，仍有相當距離。唯獨中醫教育發展卻甚為迅速，獨步全球。但大陸因國家領土太大、人口密度不一，城鄉設校標準也因而無法一致。中醫師之人口密度在都會地區雖已相當高，廣大內陸省份卻仍很低。全國現有高等中醫藥院校 25 所，設置中醫藥專業的西醫院校 29 所，設置中醫藥專業的非醫藥院校為 29 所。但是中醫正規學校教育並無法供應全部所需人力，故另有各省為因應人才需要辦理的中醫自學考試，考試及格者亦得進入中醫藥行業執行醫療業務。

根據統計，大陸在 2001 年全國有中醫高級技術人員（含中醫師、中西醫結合醫師及其他）近三十萬人，其中中醫師近二十六萬人左右（國家中醫藥管理局：2001 年國家中醫藥統計摘編）。但以人口數與醫生數的比例來看仍然很低（圖六），平均每萬人口中有中醫師 2.0 人，距離「公元一九八八年至二千年中醫事業發展戰略規畫」中的目標每萬人口 4.2 名中醫師還是相距甚遠。為此，大陸中醫教育開始擴大招生人數，2001 年全國五年制中醫畢業人數 3,852 人，當年招生人數卻高達 10,040 人，擴招的結果是否能維持教育品質，是令人擔憂的現象。

二、現況：

八十六年一月，大陸地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草案研擬完成，中醫各界包括公會、學者、學生的諸多意見可歸納為：

（一）法律層面：

教育部將學歷採認往前追溯到民國八十一年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公佈實施之日，並允予未報備者學歷甄試之機會，這與民國八十五年第 264 期教育部公報明確指出的「大陸學歷採認，以不溯既往，及必須報備為原則」相互抵觸，

是否損害了民國八十一至八十六年留在台灣循著合法管道升學的莘莘學子們的權益，更使未曾報備的偷跑者受益，違背了社會公平與正義，引起爭議。

(二)素質及就學管道：

大陸學歷的取得，正式的管道有三：

- 1.大陸本地高中畢業生參加全國統考，各地區根據全國統一規定辦理。
- 2.台灣學生高中畢業生則須參加港澳台會考，錄取後始取得學籍；大專學歷者則可直接申請入學。
- 3.外國留學生名額甄選。

除此之外，還有透過某些特殊關係或管道得以順利取得大陸學歷者。入學管道與標準之鬆散，令人詬病。此外部份前往大陸求學者，主要是其本身無法在台灣循著正常升學管道進入中醫科系就學。如今雖然大陸方面廣開中醫科系入學之門，但在台灣無法通過層層嚴格考試篩選後的學生，在就學於大陸之際，是否能堅持維持學習品質，令人疑惑。

(三)教育制度與社會人力資源：

就業的人力規劃及資源管理是社會穩定的要素之一，過剩的人力資源不僅浪費所付出的教育花費，也因為生產力不足，增加社會的成本。而大陸中醫學歷認證所直接衝擊影響的，便是現有的升學體制、教育體制及日後失業率高的嚴重危機，大部分人抱持的心態是：與其花費高學費在臺灣就讀私立大學，不如赴大陸就讀學費較便宜的「國立大學」(如：北京大學為全世界著名之大學)。

(四)中醫師培育制度：

國內目前中醫師養成來源有三：分別是中國醫藥學院的中醫學系、學士後中醫學系及特考及格者，招收對象涵蓋不同層面的有心人。中醫學系為大學聯招的頂尖科系，學士後中醫系五年來皆吸引千人以上報考，其中不乏擁有碩士學位者，而特考的及格率向來以嚴格出名。國內的中醫師養成是經過嚴格的考核以保證素質。而大陸的中學院校，對台灣學生廣開入學之門，吸引許多人前往就讀，勢必衝擊台灣中醫培育制度。入學標準要求甚低，又未允許其畢業生在大陸就業，勢必造成水準不一之學生回流台灣。而部份前往大陸求學者，主要是其本身無法在台灣循著正常升學管道進入中醫科系就學。如今雖然大陸方

面廣開中醫科系入學之門，但在台灣無法通過層層嚴格考試篩選後的學生，在就學於大陸之際，是否能堅持維持學習品質，令人疑惑。

(五)中醫醫療市場需求：

目前由國內所培育出來的中醫人力，每年共約三百人進入醫療市場。以每萬人需要有 2.2 中醫師計算，估計再 4.5 年內即將飽和。大陸學歷認證將提前使中醫人力處於過飽和狀態。

三、回顧：

台灣當局對大陸中醫學歷認證的立場，要從大陸學歷認證的發展談起，吳京任教育部長時代(民國八十五年六月至八十七年二月)，表示會積極爭取台灣與大陸相互承認學歷、開放大陸學生來台攻讀學位，此階段陸委會與教育部對於學歷認證均為開放支持之態度(聯合報，85.6.15：9)。

八十五年七月，陸委會和教育部達成共識，傾向以國家教委會所屬 36 所重點大學、部委所屬 95 所重點大學、及部份大學重點科系為範圍，以「認校及認系」並重方式作為採認重點。而教育部兩次提案採認大陸學歷，陸委會均表支持，但跨部會會議時未獲通過(中央日報，85.7.17：7)。

八十五年八月，副總統兼行政院長連戰同意教育部提案，擬承認大陸地區學歷檢覈及採認，並開放大陸學生及留學生來台研習研究所課程，以促進兩岸交流，政策至此方獲確定(自由時報：85.8.8)。

八十五年九月，陸委會會議針對採認政策與教育部達成共識，原則上朝兩大方向進行，一以大陸教委及各部委和省所屬的 95 所重點大學為承認的對象，二以 107 個重點科系大學為承認對象。其中，涉及意識形態的學科以及函授、遠距教學、自學考試、學術研究機構、大陸地區以外分校頒予的學位及榮譽博士學位等均不列入採認範圍，並從嚴管制大陸中醫學歷資格。相關辦法將在不溯及既往、不鼓勵等條件下，預計八十六年度實施(聯合報，85.9.8：7)。

八十五年十二月，在教育部草擬完成的「大陸地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中，強調將依據不追溯採認、從嚴、須報備等三項原則處理學歷認證問題。傾向只採認 95 所重點學校，涉及意識形態系所不採認(自立早報，85.12.26：8)。

八十六年一月，大陸地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草案研擬完成，可望自八十六學年度起實施，明定不溯及既往原則。在「條例」實施後前往就學者，給予兩次甄試機會。而「辦法」公佈後，醫學、牙醫、中醫等科系則須經教育部甄試始採認（中國時報，86.1.3：9）。

然而受到兩岸關係影響，會從嚴考慮意識形態因素，放慢時程，鎖定少數重點校院非文史類領域科系，作為採認原則（聯合報，86.1.17：9）。

八十六年五月，由於作業不及，政策擬延至八十七年開放，採認原則不限重點大學，改以重點學科為主。教育部表示，採認方式將採事前報備制，範圍則以教育部每年公告的大陸大學系所名單為限。原定 95 所重點大學 470 多個系所須再商議，新政策改以中共評鑑績優之重點學科為主，範圍擴及非重點大學，設有碩博士點的學科，亦為採認重點之一。而八十六年「辦法」草案公佈施行前，八十一年九月「條例」實施後，經正式招生管道之學歷，不論就讀系所是否在公告名單內，均給予兩次甄試機會，亦即有條件溯及既往（中央日報，86.5.26：10）。

八十六年七月，一千多個系所可望被認可，多數為中共國家教委所屬重點學校，並以「醫學相關學系所從嚴、共產思想系所不予開放、理工類學科優先開放」等條件作為認可標準（聯合報：86.7.22：9）。此外，設有研究院碩、博士科系亦為重點承認對象（快報，86.7.22）。

八十六年十月 22 日，教育部公佈施行「辦法」，計有 73 所大陸高校學歷獲直接採認。檢覈採認原則為「條例」公佈前（81.9.18）逕往就讀者學歷一律不採認，「條例」公佈後至「辦法」實施前（81.9.18 至 86.10.22）不限認可學校名單內，每人均有兩次甄試機會，「辦法」實施後（86.10.22），除認可學校之外，一律不予採認。

前往就讀須事先報備，醫科則須再經甄試。「辦法」條文共計 20 條，原則上以中共國家教委推薦的 94 所重點大學為篩選參考對象，大陸師範院校初期傾向不開放，而醫學中醫等系，從嚴審查（中國時報，86.10.22：7）。

八十六年十一月，國民黨文工會主任針對教育部提出之中國大陸學歷認證政策，召開記者會，表達強烈反對意見；此外，陳永興等四十餘位朝野立委提

案,要求行政院暫緩實施「辦法」,陳永興立委並希望經由正式提案修改「條例」,完全刪除行政部門承認大陸學歷的法源依據(聯合晚報,86.11.11:3)。而後,教育部於檢討報告中指出,由教育部擬定、行政院核定後頒佈的「辦法」,遵循陸委會採認原則,並由教育部前政務次長楊朝祥(現任部長)實地前往大陸考察,召開多次會議才頒佈,若經評估負面影響大,將可能取消認可名冊(中時晚報,86.11.11:1)。

對此,新黨立院召集人表示:政治應放學術一馬,建議可將73所減為5所(中時晚報,86.11.11:2)。而行政院方面則表示開放大陸學歷認證不變,將審慎訂定相關作業要點,從嚴把關,行政院長蕭萬長裁示教育部應與陸委會充分研究討論後,再行提報(自立晚報,86.1.13:1)。而立院方面,則通過陳永興等立委提案,暫緩實施採認辦法(中國時報,86.11.12:2)。

八十六年十月,教育部終於公佈採認「辦法」,同年十月,四十餘位朝野立委提案修改「條例」、暫緩「辦法」,各界爭議紛擾而至,各黨派人士均多所主張。然而,有學子表示,大陸國家教委早在八十年公佈台灣學生前往大陸就學的相關規定,且行之有年,我方延遲多時,在教育交流的法規而言顯然不足,若要貿然開放,衝擊不可免(聯合報,85.6.16:11)。

四、研究目的：

本研究之進行希望能進一步了解大陸中醫藥教育之過去發展、現在狀況及可能之未來發展趨向,以作為台灣中醫教育及管理當局一詳確的參考。

本研究採用大陸實地察訪,在九十一年蒐集大陸官方統計資料,及匯集各項平面媒體資料,完成大陸各中醫學制、學校、證照之初步狀況。於九十二年就大陸中醫學歷採認之可行性及其範圍、學制、學校等得一完整詳實,且符合現狀之分析,以提供政府當局之政策參考。

貳、材料與方法：

本研究先首先研讀及回顧國內外文獻,蒐集國內外相關文獻報告、資料、大陸官方統計資料,及各學校之學制、學分、師資、歷屆台灣學生統計,以學

術交流方式(大陸參訪行程,如附件一),實地察訪大陸主管單位並訪問其中醫高等教育實行經驗,並以問卷方式調查大陸留學生,並完成各項平面媒體更詳盡資料之匯集,以期就大陸中醫學歷採認之可行性及範圍及學制、學校等得一完整詳實符合現狀之分析。並召開專家座談會(會議記錄,如附件四 附件五),由各領域之專家提出對此研究之建議,以做為未來研究重點方向。

本研究進程及步驟為:

- 一、採用大陸實地察訪,蒐集大陸官方統計資料,及各項平面媒體資料匯集。預計在九十一年,初步完成大陸各中醫學制、學校、證照之實際狀況。
- 二、九十二年行文各學校了解其學制、學分、師資、歷屆台灣學生數量統計等詳實資料。
- 三、九十二年設計問卷,對大陸中醫留學生進行抽樣問卷調查,以了解台灣學生在大陸學習中醫的狀況,就學動機、學習效果,畢業後就業及發展及所遭遇之困難進行了解分析。
- 四、九十二年可針對台灣中醫界進行問卷,了解大陸中醫學歷採對台灣當地之中醫生態之衝擊、影響及對市場生態變化之預估。
- 五、九十二年期就大陸中醫學歷採認之可行性及其範圍、學制、學校等得一完整詳實符合現狀之分析,以提供政府當局之政策參考。

參、結果:

以下謹就本研究在九十一年七月三日至九十一年十二月研究之大陸高等教育中醫學制、入學方式、證照種類(含電子註冊文件)、中醫師資格及執業相關規定、中醫學院及相關機構簡介、首屆世界中醫藥教育研討會、平面媒體相關資料等等一一說明如後:

一、大陸高等教育之學制:

根據大陸 1997 年公布的「高等教育法」第 68 條規定,所謂的高等學校,指的是大學、獨立設置之學院和高等專科學校,此外並包括高等職業學校及成人高等學校,相較於台灣學制來分析,「大學」、「獨立設置之學院」、「高等專科

學院」(相等於台灣的專科)屬於「正規學制」,成人高等學校則相當於進修教育,屬「非正規學制」,高等職業學校則不應為高等教育之範圍。

而就能取得國家承認的學歷文憑而言,大陸高校則可分六種類型(張力:二
年中國教育綠皮書,2000年,北京):

- (一)普通高等學校(大學、學院、高等專科學校)。
- (二)成人高等學校:包含職工商等學校、農民高等學校、管理幹部學校、教育學院、獨立函授及廣播電視大學等。
- (三)軍事院校:包括軍事學院、高等軍事學校。
- (四)社會力量舉辦的高等專科教育和學歷文憑考試試點學校。
- (五)電視大學舉辦的高等專科教育註冊。
- (六)自學考試。

以上六類,只要按規定修完學分或考試合格者,均取得國家承認的學歷文憑,獲得自學考試和廣播電視大學醫學文憑的人,在一定條件下(見醫師執業考試部分),甚至可以參加醫師執業考試。

至於本研究所指之高等教育,則係指普通高等教育部分之大學、學院二者,蓋此二者畢業之中醫本科以上之學生,只要經臨床訓練一年,皆可報考中醫執業考試,至於軍事院校之中醫高等教育,則有待進一步探研。而自學考試、廣播電視大學,因屬「非正式學制」,故不在本研究探討之範圍。

中醫高等教育分為本科與研究生教育二個類別,各別的學校分別敘述如下(圖二):

(一)本科:

本科教育相當於台灣的大學教育,可分為五年制與七年制及第二學士學位。

1.五年制本科:

修業年限一般為五年,各校則另行有不同修業年限之規定。如上海中醫藥大學因採完全學分制,故可允許在七年內完成學業,特殊情況若經批准,甚至可延至八年。

所謂五年制本科之中醫專業,其實是分為中醫、中醫骨傷科、推拿針灸、

中醫五官科學等專業，各校所開設的專業不盡相同，但這些專業在過去只要畢業取得學位證後，到工作單位試用期滿，該單位考核合格，就取得（中）醫師證書，其（中）醫師證書並無分別。1999年大陸開始實施醫師資格考試，這些專業畢業而有學士學位者，也都得以應中醫師考試。五年制本科之教育是目前大陸基層中醫人才培育之主幹，據大陸國家中醫藥管理局的統計資料，2001年大陸高等中醫藥院校五年制中醫學及相關本科畢業生人數即高達3,852人，其人數遠高於七年制中醫本科的45人（表二、三、四），而港澳台留學生也以五年制本科為主。

2. 七年制本科：

大陸自1991年後在部分高等中醫院校試辦學士、碩士聯讀的中醫本科七年制教育（目前有五所），將本科學士學位教育和研究生碩士學位教育結合在一起，是屬於本碩融通的教育型式，其目的主要在培育高層次的中醫臨床人才，並具有科學研究能力，其修業年限看似與台灣之中醫系學制相似，但其精神乃是再培育跨學科之臨床、研究人才，所謂「七年一貫、本碩融通、加強基礎、注重素質、整體優化、面向臨床」。除了五年制本科應具有臨床能力專業外，七年制本科更側重於文、理、醫的結合，依大陸高等教育司和國家中醫藥管理局科技教育司聯合公布的《修訂七年制高等中醫教育中醫學專業教學計劃的指導意見》中的內容，可以歸納其基本要求為：

- (1) 要求具有廣泛的社會科學和自然科學知識，及堅實之中醫專業、系統性的臨床知識。
- (2) 重視臨床分析與思維能力。
- (3) 熟悉並掌握一門外語。
- (4) 具有中醫現代化需要的基本素質。
- (5) 重視文理知識與中醫知識的相互連接和滲透。
- (6) 特別加強學生中醫主幹教學，確保中醫主體，並建立中醫思維方式。

緣於上述之意見，各高等中醫藥學院採取在七年制本科中分立幾個方向來展現，並積極進行跨校跨科的教學合作，以成都中醫藥大學為

例，其七年制本科即分為四個方向：

- A.傳統中醫方向：每年招生 20 位，加強中醫經典的學習。
- B.普通中醫方向：每年招生 20 位，拓展其他基礎科學領域，如：生物、分子生物學、生物化學等，並與四川大學合作教學。
- C.中西醫結合方向：每年招生 40 位，致力於中、西醫雙修的教學，並與華西醫科大學合作教學。
- D.針灸英語方向：每年招生 40 位，著力於國際針灸之推廣，重視外語能力。

事實上，七年制本科的重要性逐年受到重視，各校資源也有向七年制集中的現象，自從 1998 年第一批七年制本科學生畢業，對七年制教育的研究、思考依然在進行者，這可由《中醫教育》這份代表性的期刊中看到，在訪問的「老五大」，學校的行政部門也七年制本科之存在，已然是大陸中醫教育培養中醫骨幹人才之搖籃，2001 年時全國高等中醫院校中七年制本科生畢業者僅 45 人，但該年該科之招生 81 人（表二），人數雖不如以培養中醫基層人才之五年制本科多，但成長指數相較下卻高得驚人。

此外，當五年制放寬規定廣收港澳台及外國留學生（統稱境外生）以增加該校收入的同時，七年制依然只為境內生立學，而不招收境外學生，中醫七年制本科儼然是大陸中醫的「御花園」。

3.第二學士學位：

第二學士學位班是少數高等學校經大陸國務院教育部特許成立的學制，目的是為因應社會需要，儘快培育一批跨學科的專業人才而實行的培養模式，其招生主要是以大學畢業並獲得學士學位的在職人員為主，應屆畢業生為輔，這幾年也接受港澳台大學畢業生申請入學，並且有逐年增加之趨勢。

在「老五大」的參訪中，開設第二學士學位的僅北京中醫藥大學，其一般修業年限為三年，但因有免修，抵免考試等相關規定，故亦允許二年畢業。凡在修業年限內修完規定課程，成績合格，即授予第二學士學位

(醫學士)。

無論在五年制本科、七年制本科、第二學士學位，在其修業年限的規定下，各校要求修畢之學分數常有不同，境內生與境外生課程安排亦存有差異，且成績審核、升級、重修、退學之標準也有不同，這些都有待進一步探討。

(二) 研究生教育：

大陸中醫研究生教育起步較晚，1977年首先由中國中醫研究院舉辦中醫研究生班，而正式之中醫研究生要到1981年才開始招收中醫碩士研究生，1984年開始招生攻讀中醫博士學位研究生。

大陸中醫研究生教育分為碩士研究生教育及博士研究生教育，依相關法令規定，碩士研究生教育的目標要求為：1.使學生掌握本學科堅實的基礎理論、系統性的專業知識，掌握相當的技能方法和相關知識。2.具有從事本專業實際工作和科學研究工作的能力。其基本修業年限為二年，在職碩士研究生可延長一年。

博士研究生教育的目標為：1.使學生掌握本學科寬廣的基礎理論、系統深入的專業知識，相當的技能和方法。2.具有獨立從事本學科創造性科學研究工作和實際工作的能力。博士研究生其基本修業年限為三年，在職生可延長一年。

大陸研究生教育實施主要是由教育部審定通過的高等中醫院校和中醫研究機構來實施，這些機構稱之為碩、博士學位授權單位；碩士、博士研究生專業點。一般而言，中醫研究生教育分為臨床型和科研型二種，二種類型的畢業生取得之工作範圍、考試資格、職務狀況皆有所不同，培育目標與修業年限（有些學校科研型研究生甚至有非醫攻博五年制）及課程也有所差異，這部份有待進一步劃分及釐清。

也因為教育部授與每個研究生專業點的權限不同，導致各校除了體制之中醫研究生學制外，有些學校甚至有彈性學制之情形，在修業年限及方式上給予極大的彈性，尤其是針對港澳台等外境生部份，這一部份的實際情況及取得證書種類等內容，須作更詳實之訪查討論。

二、入學方式：

有關中醫高等院校（包含設置中醫藥專業的西醫院校、設置中醫藥專業的非醫藥院校）的入學方式必須分二方面來論述，即大陸本地生（境內生）與港澳台及外國留學生（境外生）。

1.境內生（圖三）：

(1)本科教育部分；除個別進行試點改革的省、市外，一律參加全國統一招生考試，進入中醫七年制本科或五年制本科就讀，七年制本科的錄取分數高於五年制本科。第二學士學位，因為仍屬特允少數學校辦理性質，故多採單獨招生方式。

(2)研究所教育部分：需本科畢業生或相當學歷者，始能報考。考生應直接到報考學校報名，經該校招生單位審核同意後，方可報考。報名地點在各省、直轄市、自治區高等學校招生辦公室公告的報名點。入學考試分為初、複試，初試在教育部統一規定的日期，至各省、市、自治區高等學校招生辦公室所規定地點考試。複試的時間、地點、考試科目及方式則由招生單位自行決定。

境內生的學雜費都有大陸教育部的經費補助，教育部對境內生的招生名額、方式相對較為謹及慎重。

2.境外生（圖四）：

(1)本科教育部：港澳台學生進入大陸中醫本科就讀，以五年制本科為主，七年制本科並未允許就讀，依其學歷狀況區分了不同入學管道：

A.高中畢業生：一律參加港澳台聯合招生考試，其招生工作由教育部統一管理（教育部設有國際合作交流司、高等教育司），具體招生之執行由「普通高等學校聯合招收華僑、港澳地區與台灣學生辦公室」（位於廣東省）負責。在招生名額方面，為獨立編列，並不占大陸高校當年度核定招生的名額。此一考試，一般考生皆能順利進入選擇之學校就讀。但如果在考試中失利，亦可繳交學費進入該校之補習班或預科班就讀一年，學習一年之後，經該校考核合格，就能進入該校本科就讀。此外，港澳台高中生亦可報考大陸本地生之

全國統一聯合考試，其亦享有降低錄取分數之優惠。

B.大學一年級以上或大學畢業生（含專科）：申請入學方試，由個人檢具相關資料向報考學校申請即可。此一方式，除非政治問題外，幾乎未有不錄取者，台灣仲介宣稱代辦而無須考試者，即屬此一途徑。事實上，透過仲介或個人申辦，其錄取上並無差別。申請入學後，第一年之教學，有些學校稱之為預科班，但實際上仍列入修業年限計算，其所修習之學分亦採認。第二學士學位教育，亦採取此一途徑入學。

(2)研究生教育部分：具大學以上學歷者，得報名研究所（大陸稱研究院），研究所之考試分為初試與複試二部分，博碩士生分開辦理，招生名額亦單獨編列。初試為統一考試性質，在北京、香港、澳門、廣東四個報名點報名考試，其流程為：

- A.到欲就讀學校招生單位洽詢，取得二名副教授以上之書面推薦，並可接受輔導（該校會負責安排）。
- B.至上述四個考點報名。
- C.報名單位向該校回報報考該校人數。
- D.該校負責出題。
- E.在報名點考試。

初試之錄取由報考學校通過後，即通知考生參加複試，複試由各招生院校辦理，非屬統招性質。

在本研究期間，所獲得之官方文件及相關單位之說明，謂港澳台研究生之入學，僅此一途徑，並無其他方式。但事實上，經過私下訪查，亦確有無須經過統考而得入學之研究生，其制度與實際情況為何，尚待進一步探討。

大陸近十年對境外生的招生工作，採取的是寬鬆開放的態度，尤其是自1999年起，港澳台學生的招生工作，由教育部下放至省、直轄市、自治區等教育主管部門負責，各政府及學校為增加財源（境外生本科生學費比境內生多將近四倍，見表十），且因為境外生本科畢業者，目前仍不能在大陸行醫，不會影響境內生工作機會及當地醫療品質，因而放寬入學標準，因此吸引了大量港澳

台學生前往就讀。

三、證書種類（圖五）：

大陸高等教育之證書種類相當繁複，常因其修業成績，在校表現等情形而授予不同之證書，中醫高等教育也屬於此一狀況。

證書之發放標準，依據的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學位條例暫行實施辦法」「國家教育委員會的補充規定」等相關法令，但這法令多屬原則性規範，各校發給的標準也隨之而有差異，現以中醫本科生證書種類說明如下：

- (一)授與畢業證書：擁有正式學籍，德育、體育成績合格，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修完各校教學計劃的全部課程，達到畢業總學分要求，且畢業考試及格者，一般都可得畢業證書（圖八、圖九）。
- (二)授與相當學位證書：學位證書的授與依《中華人民共和國學位條例》之規定，需有正式學籍，經審核准予畢業者，其課程學習和畢業論文（畢業設計或其他畢業環節）成績表明其確已較好掌握本門學科的基礎理論、專門知識和基本技能，並且有從事專科與研究工作或擔負專門技術工作的初步能力，即授予學士學位。具體之實施，各校略有不同，如：上海中醫藥大學採取在准予畢業之前題下，成績平均總分達70分以上者，即授與學士學位；成都中醫藥大學則採排除法，即未受記過處分、未作弊、未超過4門學科補考，在規定學制年限內，未曾降級者，才授與學士學位（圖八、圖十）。
- (三)授與結業證書：正式學籍，凡未達畢業標準者即授與結業證書。所謂未達畢業標準，上海中醫藥大學之規定為：畢業時未修滿畢業規定學分在10學分以內者，或公共課程及體育課程不及格，或已達規定修業年限被要求畢業時，尚有規定必修課或實踐性教學不合格者。成都中醫藥大學則規定，凡公共、體育課不及格者或課程考核不及格，經補考後仍不及格，則只發給結業證書。
- (四)授與肄業證書：正式學籍，凡達結業標準則只發肄業證書。上海中醫藥大學是以未修滿結業規定之學分，但修滿畢業總學分的1/5以上者，

發給肄業證書。成都中醫藥則規定凡勒令退學，但在學滿一年以上，並經考試成績及格者發給肄業證書。

(五)無證書：凡開除學籍者，不發給任何證書。

研究生各證書之發放另有不同之標準及考核辦法，但證書之種類同於本科生，又另行規定研究生課程進修班非屬學歷教育，故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書，可發給「研究生課程進修班結業證書」，但不得冠以碩士學位或畢業等名稱。

證書之發放，現由各校主管部門進行審核後，報請教育部複核，再報請國務院批准。因為第一關是各校之主管部門，故每有人謀不臧之情形，且常見有無視國家規定，亂招生、辦班、發學歷、學位證書之情形發生，為此，大陸教育部及公安部門在 1998 年、2001 年多次要求相關部門，嚴禁此等現象及偽造、買賣學歷之情形。並且大陸教育部開始著手進行高等教育電子註冊，將證書註冊實行電腦網路管理，建立十年來之學歷證書資料，其內容如下(詳見附件二)：

- 1.姓名、性別、出生日期、學習起止年月；
- 2.專業、層次(博士、碩士、本科、專科、第二學士學位)，畢(結)業；
- 3.學習形式(普通全日制，成人脫產、業餘、夜大學、函授、電視教育、網路教育)；
- 4.本人近期免冠正面照片並騎縫加蓋學校鋼印；
- 5.學校名稱及印章，校(院)長簽名；
- 6.發證日期及證書編號。

註：高等教育學歷文憑考試畢業證書，由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學考試辦公室統一印製，省級高等教育自學考試委員會頒發，主考學校或就讀學校副署。

此項管理工作預定在 2003 年完成並上網公告實行，屆時將可藉以查詢個人之學歷文件之真偽，相信可以有效抑止學歷偽造之情形，但人謀不臧的組織化一貫作業之學歷亂發情形，是否能有效抑制與進行驗證，則有待進一步觀察。

四、中醫師資格及執業相關規定：

除了現行學歷證書外，中醫制度最大的變革，而且是和教育接軌的部份，

即是「執業醫師法」的實施。在過去的制度，只要取中醫本科的學位，到工作單位試用期滿，該單位考核合格即取得醫證照，這樣的制度因為不同單位考核的不一，不免造成醫師素質的不齊一，而「醫師執業法」的實施則標示著大陸醫師資格走向法制化。

醫師考試及執業醫師註冊是「執業醫師法」中二大措施，其工作是按照所謂「老人老辦法，新人新辦法」進行，即在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執業醫師法」頒布日前，已取得醫學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者為老人，可以直接申請醫師資格，「執業醫師法」頒布日後取得者則必須參加醫師資格考試。

在執業醫師考試方面分為四個類別：臨床醫師、口腔醫師、公衛醫師、中醫師，其中中醫的考務工作是由國家中醫藥管理局組織實施。

大陸為實施「執業醫師法」，訂定了「醫師資格考試暫行辦法」等相關規定，並作出許多解釋、通知，現就有關中醫師部分，分項說明如下：

(一)醫師考試部分

1.實施日期：1999年5月1日開始實施，第一次考試則在1999年11月進行，而且只允許大陸本地生（境內生）參加考試，至於港澳台畢業生及外國留學生（境外生），則依衛生部「關於取得內地醫學專業學歷的台灣、香港、澳門居民申請參加國家醫師資格考試有關問題的通知」，允許符合應考資格者，可以在2002年報名應考，但對畢業自台灣中醫科系，取得台灣中醫學歷者，仍然不允許參加考試。

2.應考資格：

(1)依「執業醫師法」第九條規定，凡具有高等學校醫學專本科以上學歷，在執業醫師指導下，在醫療、保健、預防機構中試用期滿一年者，或者「取得執業助理醫師後，具有高等學校專科學歷（本科三年制），在醫療、預防、保健機構中工作滿二年；具有中等專業學校學歷，在醫療、預防、保健機構中工作滿五年」皆得應（中）醫執業考試。

(2)「衛生部關於醫師資格考試報名資格暫行規定」中，又許可了1998年前參加自學考試，其後取得醫學專業學歷的人員，經臨床一年，及2003年前廣播大學畢業並取得醫學專業學歷，經臨床一年者，具有應

(中)醫師資格考試之身份。此外並規定七年制本科及臨床研究生，報考醫師資格考試無須臨床一年。

(3)依據「執業醫師法」及「傳統醫學師承和確有專長人員醫師資格考核考試暫行」之規定，取得考試資格者有「縣級以上衛生局及醫療單位執業醫師考核合格(並推薦)，或者取得執業助理醫師證書後，在執業醫師指導下，在醫療機構工作滿五年的傳統醫學師承人員」。

3.應考科目：分為醫學綜合筆試及實踐技能考試，前者合格後，才能應考後者。醫學綜合筆試由國家中醫藥管理局承擔考務工作，為全國性統一考試，命題以選擇題的型式考試。實踐技能考試由省級醫學考試領導小組組織實施，根據轄區考生情況及專業特點組織實施，非屬統考性質，主要以病例操作及臨床答辨為主。

4.考試時間：醫學綜合筆試一般在每年9月中旬舉行。具體時間以衛生部醫師資格考試委員會公告時間為準，實踐技能考試由省公告。

5.錄取標準：依成績公布調整及格標準，以因應用人需要，另台港澳及外籍人士之錄取方尚未確定。

6.合格率：全國醫師(臨床、口腔、公衛、中醫)資格考試，以1999年之資料來看，報名人數約28萬人左右，合格21.2萬名，合格率約七成，中醫部份之合格率略高，可至八成。

(二)醫師註冊部分：

大陸(中)醫師註冊與台灣「執業證書」制度類似，「執業醫師法」中即規定「國家實行醫師執業註冊制度，取得醫師資格的，可以向所在地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申請註冊，准予註冊者發給醫師執業證書」。所差異的是，大陸因為公會制度的不發達，故辦理註冊的單位是政府衛生行政部門。

大陸衛生行政部門對於醫師執業註冊的目的，其意乃在依靠註冊對(中)醫師進行行業管理，也因為大陸醫師制度及教育相當繁複，更有因為醫療人員不足，或城鄉差異之原因，而允許部份省分地區「破格升級」(如醫學士升醫師)或訂定特殊執業規定之情形(如赤腳醫師的存在)，因此其註冊內容要求十分詳實：

- 1.醫師執業地點：(中)醫師必須在固定的醫療、預防、保健機構中執業，因此在註冊時應檢附該機構之擬聘任證明，註冊完成後，除非經有關部門允許或在醫療緊急等特殊情況，否則不能在註冊以外的地點執業。
- 2.執業類別：醫師註冊必須具體指明其在醫療、預防、保健三類醫務工作中的哪一類執業，註冊預防醫師或保健醫師者不能從事醫療類別工作。
- 3.執業範圍：醫師從事執業活動時不能超越自己註冊的範圍，例如：內科醫不能進行外科診療，婦科醫師不能進行兒科診療。

因為醫師資格一但取得，全國通用，終身有效，不論受到任何處罰皆不會被吊銷，因此醫師註冊反而成為規範醫師醫療行為的重要防線。凡未經註冊或被註銷註冊的醫師進行醫療活動，皆屬違法，也因為註冊需向所在地縣級以上衛生行政機構考核准許，也等於是把醫事管理權下放，由各縣級以上機關考量當地醫療環境與資源來決定申請准許之條件及範圍。

有關取得內地學歷的港澳台畢業生及外國留學生參加醫師資格考試之權利雖已開放，但有關其執業辦法均尚未擬定，其亦無法註冊從事相關醫療活動（因為醫師資格考試規定需臨床一年才准報考，因此港澳台學生多於今年進入原畢業學校之附屬醫院，在執業醫師指導下臨床一年，但必須繳交相關費用約3,000-5,000 美金），另外「執業醫師註冊暫行辦法」中又規範「停止醫師執業活動二年以上者，需再經 3-6 個月培訓，經考核合格後方予註冊」，因此對取得內地學歷的港澳台畢業生及外國留學生未來在大陸執業之可能性，還是有待觀察。

五、中醫學校及相關機構簡介（附件三）：

（一）廣州中醫藥大學：

1.歷史沿革：

成立於 1956 年，原直屬國家中醫藥管理局，1999 年歸屬廣東省管轄，為最早成立的「老五大」之一。也是中醫藥學校第一所參加本科教學水平評估之院校(2002)。

2.教學單位：

第一臨床醫學院、13 個研究所、第二臨床醫學院、基礎醫學院、中藥學院、國際學院、成人教育學院等 11 個學院、13 個科系、四間附屬醫院。

3.中醫專業科系：

中醫學專業七年制本科碩士班、中醫學專業五年制本科、中醫骨傷學專業五年制本科、針灸專業五年制本科、中醫五官學專業五年制本科、中醫文獻學專業五年制本科、推拿學專業三年制本科、二年制中醫學專業第二學士學位西醫班本科、三年制中醫學專業第二學士學位本科。廣州中醫藥大學之學分學時表(五年制中醫專業本科，表十一、表十二所示)。

4.招生現況：

(1)學生人數：

全校學生人數八千多人，其中全日制學生三千多人；境外人數五百八十多人，其中台灣學生近四百人。

(2)入學方法：

本地生：一律參加大陸高等學校入學考試，報考研究所一律參加全國研究生考試。

台港澳生：可經由台港澳入學考試或免試申請入學，單獨開班。報考研究所一律參加台港澳研究生入學考，試題與本地生不同並分開錄取。

(3)招生優勢及方向：

A.招生人數相對上較無名額限制。

B.廣州之環境、生活與台灣相似，交通亦較為便利。

C.積極招生，省給予極大之彈性。

5.廣州中醫藥大學聯絡窗口：

外事處之張新仲處長、李蘭錚副處長，及陳課長。聯絡電話：(020)86591233 轉 2508 或 2504，傳真：(020)86593715，地址：廣州市機場路 12 號。

(二)成都中醫藥大學

1.歷史沿革：

1956 年最早成立的「老五大」之一，1936 年創辦之四川國醫學院為成都中醫藥大學之前身，隸屬於教育部，將於 2003 年將遷至新校區。

2.教學單位：

臨床醫學院、成人教育學院等十個學院：基礎醫學院（2 個本科專業 7 個專科專業）、針灸推拿學院、二間附屬醫院、藥學院、峨嵋學院、國際教育學院。

3.中醫專業科系：

中醫學專業七年制本科碩士班、中醫學專業五年制本科、中醫骨傷科專業五年制本科、針灸學專業五年制本科、中醫五官科專業五年制本科、針灸英語專業五年制本科、推拿學專業五年制本科、中醫學專業三年制專科、藏醫專業五年制本科。

成都中醫藥大學學分學時表(五年制中醫專業本科，表十三、表十四)。

4.招生現況：

(1)學生人數：

全校學生人數一萬五千多人(含進修)，台灣學生本科約三十六人，研究生十九人，其中今年進本科十八人。

(2)招生情況：

本地生：一律參加大陸高等學校入學考試，報考研究所一律參加全國研究生考試。

台港澳生：由台港澳入學考試或免試申請入學，混合編班與本地生一同上課。報考研究所一律參加台港澳研究生入學考試，試題與本地生不同並分開錄取。

(3)招生優勢及方向：

成都地屬內地，交通上較為不便，因此就讀之台生相對較少，自 1992 年至今，僅約 50 名台生畢業。成都之教學相對嚴謹，重視傳統中醫方向，對傳統中醫有興趣者多以成都為優先考量。

5.成都中醫藥大學聯絡窗口：

外事處之姚洪武處長、教務處之鄒世凌處長，聯絡電話：
(028)867784397，傳真：(028)87763471 地址：成都十二橋路 37 號。

(三)上海中醫藥大學：

1.歷史沿革；

成立於 1956 年，是大陸首批創立的四所中醫高等院校之一，現歸屬上海市政府管轄。也是最早成立的「老五大」之一。民國以來醫家薈萃上海，成為該校前身上海中醫專門學校之基本師資，對該校學風影響甚鉅。

2.教學單位：

11 個二級學院 1 家出版社 10 個獨立研究所 上海中醫藥大學出版社
3 間附屬醫院、曙光醫院、龍華醫院、岳陽中西醫結合醫院。

3.中醫專業科系：

中醫學專業七年制本科碩士班、中醫學專業五年制本科、針灸推拿專業五年制本科、保健按摩三年制高職。

上海中醫藥大學學分學時表(以五年制中醫專業本為主)：以學分制為修業之依據，五年制中醫專業本科必須修滿 350 學分方允畢業(台港澳學生則為 323 學分，免除政治課程)，每 14 學時計一學分，每一學時為 40 分鐘，有免修、免聽等相關規定(表十五、十六、十七、十八)。

4.招生現況：

(1)學生人數：

全校學生人數七千多人、台灣學生二百多人，今年台灣學生入學者有六十多人。

(2)入學方式：

本地生：一律參加大陸高等學校入學考試，報考研究所一律參加全國研究生考試。

台港澳生：可經由台港澳入學考試或免試申請入學，報考研究所一律參加台港澳研究生入學考試，試題與本地生不同並分開錄取。

(3)對台招生優勢及方向：

採完全學分制，課程相對彈性。上海之交通便利，生活水平近乎台灣，且多台商聚集，該校也積極對外合作，支援教學，並可抵免該校學分。

5.上海中醫藥大學聯絡窗口：

臺灣事務辦公室之徐月英副主任、教學處之顧璜處長，聯絡電話：(021)64175145，傳真：(021)64177129，地址：上海市零陵路 530 號

(四)南京中醫藥大學：

1.歷史沿革：

為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傳統醫學合作中心，1954 年創辦之江蘇中醫進修學校為南京中醫藥大學之前身。國家教委首批確定的接受和培養留學生及臺灣地區學生的中醫藥高校之一。

2.教學單位：

第一臨床醫學院、17 個碩士點、第二臨床醫學院、一間附屬制藥廠、基礎醫學院、四間附屬醫院、藥學院、國際學院(台港澳培訓中心)、成人教育學院等 7 個學院九個本科專業。

3.中醫專業科系：

中醫學專業七年制本科碩士班、中西醫結合專業七年制本科碩士班、中醫學專業五年制本科、針灸推拿專業五年制本科。

南京中醫藥大學學分學時表(五、七年制中醫專業本科，見表十九、表二十、表二十一、表二十二)。

4.招生現況：

(1)學生人數：

全校學生人數五千多人，碩博士生五百多人，台灣學生近五百人。

(2)入學方式：

本地生：一律參加大陸高等學校入學考試，報考研究所一律參加全國研究生考試。

台港澳生：可經由台港澳入學考試或免試申請入學，報考研究所一律參加台港澳研究生入學考試，試題與本地生不同，並分開錄取。

(3)招生優勢及方向：

自 2001 開辦彈性學制，碩博台港澳生可配合工作或個人時間上課，但只限科研學位，非臨床學位。

5.南京中醫藥大學聯絡窗口：

外事處之馬健處長、國際教育學院之朱長仁副院長，聯絡電話：(025)6798079，傳真：(020)6798168 地址：南京市漢中路 282 號。

(五)北京中醫藥大學：

1.歷史沿革：

成立於 1956 年，唯一進入國家「211 工程」建設之中醫高等院校，在 2000 年 7 月 31 日時，原北京中醫藥大學與原北京針灸骨傷學院正式合併，組成新的北京中醫藥大學。

2.教學單位：

中藥學院、針灸學院、東方醫院、管理學院、護理學院、網路教育學院、國際學院、臨床醫學院、研究生部、台港澳學生培訓中心、圖書館、中醫藥博物館、東直門醫院。

3.中醫專業科系：

學校致力於構建面向新世紀的以高層次教育為主体的人才培養體系，目前設有中醫學、中藥學、制藥工程學、針灸推拿學、公共事業管理(衛生事業)、工商管理(中藥企業)和中醫護理學 7 個專業。其中中醫學七年制含中醫臨床方向、臨床科研方向、中西醫結合方向、針推對外交流方向等 8 個培養方向班。

北京中醫藥大學學分學時表(五年制中醫專業本科及中醫專業第二學士學位，表二十三、表二十四、表二十五)。

4.招生現況：

(1)學生人數：

學校現有各類在校生 9,925 名，其中本專科生 2,879 名，碩士研究生 313 名(中醫學七年制前 5 年為本科生，後 2 年為碩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 234 名，博士後研究人員 13 名，來自 41 個國家和地區的留學生 487 名台港澳學生 305 名，成人夜大、函授學員 2,495 名，遠程

教育學生 3,215 名。

(2)入學方式：

本地生：一律參加大陸高等學校入學考試，報考研究所一律參加全國研究生考試。

台港澳生：可經由台港澳入學考試或免試申請入學，報考研究所一律參加台港澳研究生入學考試，試題與本地生不同，並分開錄取。

(3)招生優勢及方向：

為國家重點大學，又為中醫藥大學評鑑之榜首。

5.北京中醫藥大學聯絡窗口聯絡窗口：

外事處之傅延齡處長、劉軒副處長，及港澳台辦公室之蘇華主任，聯絡電話：(010)64286458，傳真：(010)64220867，地址：北京北三環東路 11 號。

(六)中國中醫研究院：

1.歷史沿革：

成立於 1955 年，是大陸中醫研究之中心，直屬國家中醫藥管理局，為集科研、醫療、教學為一體的綜合性研究機構。是培養高層次中醫藥人才之重要基地。

2.教學單位：

11 個研究所、與 WTO 合作的三個傳統醫學中心、5 間附屬醫院及研究生部、中醫古籍出版社、望京醫院、西苑醫院、中醫雜誌社、廣安門醫院、長城醫院、全國藏書最多的中醫藥專業圖書館、眼科醫院。

3.中醫專業研究所：

第一臨床研究所（西苑醫院）、第二臨床研究所（廣安門醫院）、老年醫 研 究 所 （ 西 眼 科 研 究 所 （ 廣 安 門 醫 院 ） ）、 骨 傷 科 研 究 所 （ 望 京 醫 院 ）、 * 針 灸 研 究 所、中醫基礎理論研究所、中醫藥信息研究所、中國醫史文獻研究所，研究所分科研與臨床兩個類別：第一年為研究生基礎學分課程，第二年為研究或臨床課程。

4.招生現況：

(1)學生人數：

全校研究生人數三百多人，今年台灣學生入學者有六人。

(2)入學方式：

本地生：一律參加全國研究生考試；台港澳生：參加台港澳研究生入學考試試題與本地生不同並分開錄取。

(3)對台招生優勢及方向：專家匯集，為最高之研究機構。

5.中醫專業研究所聯絡窗口：

國際合作處之鄒建華處長，以及教育管理處之高思華處長，聯絡電話：(010)64014411 轉 2431，傳真：(010)64016387，地址：北京東直門內北新倉 18 號。

(七)國家中醫藥管理局：

成立於 1982 年，隸屬於衛生部其組織架構（圖一）。

國家中醫藥管理局聯絡窗口，為國際合作司外事處之陳浩處長、王笑頻處長、黃錚，聯絡電話：(010)65923571，傳真：(010)65911268，地址：北京朝陽區白家東里 13 號 5 樓。

五、首屆世界中醫藥教育研討會：

為了弘揚中醫藥學術，促進中醫藥教育事業的發展，進一步加強各國、各地區中醫藥教育機構的廣泛交流與合作，北京中醫藥大學聯合中國國內其他六所重點中醫藥高等院校於 2002 年 11 月 18 日至 20 日在北京舉辦首屆國際中醫藥教育研討會，本研究相關人員除了參訪大陸各院校外，亦應邀參加首屆國際中醫藥教育研究會（圖十一、圖十二），其中研討會中發表北京宣言。

此次研討會的籌備工作得到了教育部、國家中醫藥管理局、北京市外事辦公室、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西太區辦公室及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駐京代表處的支持和指導，並得到包括國內中醫藥院校及其它學術團體的積極回應。來自世界各地的 160 多名中醫藥教育領域的專家、學者以及管理者雲集北京，就國際中醫藥教育發展與合作戰略的主題進行廣泛而深入的研討，共商新世紀國際中醫藥教育發展大計。

首屆國際中醫藥教育研究會會後並發表宣言，宣言如下：

教育是基礎，發展中醫藥事業必須首先發展中醫藥教育；中醫藥要更好地為世界各國人民服務，必須實現中醫藥教育國際化；為了推動各國中醫藥教育發展質量的提高必須加強中醫藥教育機構與工作者的溝通交流；構建保障人類健康的中醫藥人才培養目標，確保中醫藥人才培養的質量，是發展中醫藥教育的根本；熟讀、牢記、領悟中醫藥基本理論，並在預防、診斷、治療、康復等各個環節中，得到充分的運用和發揮，是中醫藥教育的基本要求。

研討會期間，來自亞洲、非洲、歐洲、北美洲、南美洲和大洋洲等的與會代表將就中醫藥教育的國際合作、教學模式與方法、教材及其翻譯的規範、中醫藥遠端教育等議題展開討論。

此次研討會形成的《世界中醫藥教育者北京宣言》，將作為未來開展國際中醫藥教育的綱領，進一步推動中醫藥事業的全面發展。

六、平面媒體相關資料：

本研究在九十一年七月三日至九十一年十二月所蒐集國內外平面相關文獻及資料相當豐富，包含：報紙 60 則，書籍 6 本，期刊 159 篇，51 個網站，5 篇相關論文研究，19 篇現行政策條文（附件六）。其中報紙之報導、政策條文將有助於釐清大陸學歷認證的歷程與政策轉折之背景，期刊與論文研究可考察學術界對學歷採認的相關意見及思考脈絡，書籍及網站則提供了相關資料的索引及各種台灣、大陸教育之變遷情形……，畢竟大陸學歷認證不僅是單純的學術問題，而且必然衝擊到社會的各個層面，有必要多方蒐集各種資料加以研究。這些相關資料也將在明年的計畫中加以分析探討。

肆、討論：

- 一、大陸醫師執照標準的現況變化：自 1999 年起必須通過執業醫師資格考試才能發給執照，若未執業二年以上必須再考，顯示醫師品質的維持及考核是趨勢。
- 二、大陸教育部計劃以十年建立高等教育電子註冊，並施行網路管理，相信可

以有效抑止學歷偽造之情形，但有關部門因循以往學歷亂發之人謀不臧情形，是否能有效抑制惡習與進行驗證，則有待進一步觀察。

- 三、醫師執業的排他性：台港澳的畢業生尚無法在內地就業。
- 四、科研與臨床的人才教育之有所分離：一方面重視中醫的研究，使非本科生能投入中醫的研究發展，促進科際整合，一方面保障本科出身的醫學相關科系的工作權。
- 五、成立多樣化的中醫科系及研究所，使專業能更精細。
- 六、資源及重點集中在七年制之本碩連讀，培養中西醫師結合僅為四大重點之一，另重視傳統中醫為中醫主幹教學、針灸英文，文理結合等目的在養成多種類向，多種思維的高層次中醫臨床人才，且具有科學研究能力之中醫師。
- 七、有些學校的彈性學制造成良莠難分及評鑑困難。
- 八、未建立完整可信的學校評鑑制度。
- 九、管轄地的不同造成各校教學制度的不一，尤其是彈性學制。
- 十、台港澳生入學的過度鬆散，且台港澳生評量標準的不統一。
- 十一、計劃執行遭遇之困難包括了：資料收集的完整性須再加廣、加深、出國差旅費不足無法大小皆明、計劃進行時間倉促。

伍、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已達成了今年的目標，包括：

- 一、蒐集國內外平面相關文獻或資料報紙 60 則，書籍 6 本，期刊 159 篇，51 個網站，5 篇相關論文研究，19 篇現行政策條文。
- 二、初步了解了高等中醫院校(老五大及中國中醫研究院 1997-2001 年)的學制、學分資料，入學方式，證照的種類、及其相關規定。
- 三、收集了大陸各中醫藥管理當局的職掌，分別以教、考、訓、用分列之(圖十三)。
- 四、了解大陸地區中醫高等教育人才培養的發展方向及趨勢由五年制本科生為

主漸轉為以七年制為主，目前台灣留學生多僅能就讀五年制或科研方向之研究生部。

- 五、建立了各參訪單位對台港澳之對口單位及負責人員名單。
- 六、蒐集了國家中醫藥管理局的全國中醫藥統計資料，如現有二十五所高等中醫藥院校，二十九所非醫學院設置中醫藥科系等。
- 七、參加首屆國際中醫藥教育研討會，而其「世界中醫藥教育者北京宣言」的重要目標為實現中醫藥教育的國際化。
- 八、台灣留學生之實際狀況(包括其學習、生活、動機、考試、就業等各項問題)無法從官方的資料及訪談得知，可能必須設法直接接觸才能得知。
- 九、已召開第一次專家座談會，由各領域之專家提出對此研究之建議，以做為未來研究重點方向及改進之參考。
- 十、大陸中醫藥的人力非常不足，每一千人口分配不到一個中醫師，相關單位是否有進行人力規劃呢?台港澳生仍無法在當地執業，其中關鍵為何呢?是因為如同世界各國的醫療從業的排他性呢?抑或是一種具有政策性考量的做法?值得我們更深入的探討
- 十一、證照的可靠性要如何判定呢?標準及臨界線為何?官方認可的可信度為何?
- 十二、這次的大陸參訪帶回了相當多寶貴的資料，也初步對其中醫高等教育的現況及發展趨勢有了與以往不同的了解。但因為實際的行程比較匆促，所以僅能選擇較大的學院了解之，在深度(如大陸的中醫發展政策是否上下一致)、廣度(如福建中醫學院雖小但是仍有很多台生)都有加強的空間，希望明年能給予更多的補助經費及支持，才能有更好的收穫。

陸、參考文獻：

1. 陳梅生 :教育資料館 :85/05/01 :教育資料與研究 第十期 :1114 :大陸中醫藥教育
2. 賴俊雄, 推動兩岸中醫中藥學術交流工作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1994
3. 賴俊雄、李卓倫：推動兩岸中醫中藥學術交流工作，行政院衛生署，1995.
4. 賴俊雄推動兩岸中醫中藥學術交流工作:考察中醫復健作業，行政院衛生署，1997
5. 賴俊雄 推動兩岸中醫中藥學術交流工作—中國大陸中醫住院制度 行政院衛生署 1996
6. 郭乃文 我國中醫師人力供需推估之研究 行政院衛生署 1999 年度
7. 張永勳 推廣兩岸中醫中藥典籍資訊化學術交流計畫 行政院衛生署 2001 年度
8. 國家中醫藥管理局，2001 年全國中醫藥統計摘編
9. 大陸學歷認證問題的疑惑 研精醫訊 86 年 第 40 期
10. 聯合報，85.6.12：9，吳京將積極爭取開放大陸研究生來台攻讀。
11. 聯合報，85.6.16：11，留學大陸風將帶來衝擊。
12. 中央日報，85.7.17：7，採認大陸學歷認校認系並重。
13. 聯合報，85.9.8：2，採認大陸學歷教部擬定兩個方向。
14. 自由時報，85.11.26：7，大陸學歷檢認明年六月定案。
15. 自立早報，85.12.26：8，未事先報備學歷不承認。
16. 中國時報，85.9.10：7，大陸學歷採認不溯既往。
17. 聯合報，86.11.12：3，吳京重申採認大陸學歷不會改變。
18. 聯合報，86.1.3：9，大陸學歷檢核採認辦法出爐。
19. 民生報，86.1.4：A8，台拒認 92 年前大陸學歷。
20. 聯合報，86.1.17：9，將從嚴從緩開放大陸學歷採認。
21. 中國時報，86.4.19：9，一國兩制港澳大陸學歷也要採認。

22. 中央日報，86.5.26：10，大陸學歷採認重點學科為主。
23. 聯合晚報，86.7.21：4，大陸學歷採認將不溯及既往。
24. 聯合報，86.7.22：9，大陸學歷將予適當程序認許。
25. 快報，86.7.22：3，大陸學歷檢認法獲通過。
26. 中國時報，86.10.22：7，大陸學歷檢覈大門今開啟。
27. 中央日報，86.10.23：1 開放赴大陸就學潛伏隱憂。
28. 聯合報，86.10.24：2，採認大陸學歷勢將改變台灣高等教育生態。
29. 聯合晚報，86.11.11：3，大陸學歷認證須立院備查。
30. 自由時報，86.11.11：3，支持總統對大陸學歷認證的戒急用忍指示。
31. 中時晚報，86.11.11：1，大陸學歷採認必要時得取消。
32. 聯合晚報，86.11.11：2，學歷認證應從嚴把關。
33. 中時晚報，86.11.11：2，大陸學歷採認政院將重新考量。
34. 中國時報，86.11.11：3，教部採認大陸學歷政策不變。
35. 中國時報，86.11.12：2，開放大陸學歷認證把關從嚴。
36. 自由時報，86.11.12：2，大陸學歷採認政策陸委會教育部做法蕭揆不滿。
37. 聯合報，85.11.13：2，吳京採認大陸學歷符合戒急用忍。
38. 自立晚報，86.11.13：1，採認大陸學歷暫緩。
39. 自由時報，86.11.13：11，意識形態與採認大陸學歷政策。
40. 聯合報，86.11.14：2，蕭萬長說重話大陸學歷採認將更嚴謹。
41. 中央日報，86.11.16：7，採認大陸學歷決策不周。
42. 聯合晚報，86.11.26：7，大陸學歷採認沒跳票。
43. 文匯報，86.12.4：A2，京抨擊台戒急用忍政策。
44. 聯合報，86.12.17：6，開放大陸中醫學歷認證中國醫藥學院師生反彈。
45. 中央日報，87.2.3：11，大陸學歷採認延後作業。
46. 民生報，87.2.9：2，大陸學歷採認政策急轉彎。
47. 中時晚報，87.2.23：6，大陸學歷採認未喊卡。
48. 聯合報，87.2.23：9，大陸學歷採認案傳政院指示緩議。
49. 聯合晚報，87.2.26：4，大陸學歷採認草案下月完成。

50. 中時晚報，87.3.4：2，大陸學歷將僅採認研究生。
51. 中央日報，87.3.6：10，大陸學歷採認訂定補救條款，今年通融明年報備。
52. 自由時報，87.3.7：3，大陸學歷認證政策豈可大開方便之門。
53. 民眾日報，87.3.13：1。
54. 聯合報，87.3.24：9，採認大陸學歷名單月底難公佈。
55. 自由時報，87.3.24：9，大陸學歷採認報備作業跳票。
56. 聯合晚報，87.3.25：7，大陸學歷採認明確相關報備要點。
57. 自立晚報，87.3.31：6，大陸學歷採認教部遲無定見。
58. 中央日報，87.3.26：10，大陸學歷採認立委要求緊縮。
59. 聯合報，87.4.14：9，大陸學歷採認多階段進行。
60. 中央日報，87.5.11：10，認可大陸學歷不到三十校。
61. 中央日報，87.5.24：10，大陸學歷採認週三定案幅度緊縮初步只准百餘所。
62. 中國時報，87.6.12：1，大陸學歷採認教育部喊停。
63. 聯合報，87.6.12：4，大陸學歷採認暫不施行。
64. 中央日報，87.6.13：2，支持大陸學歷認證審慎把關。
65. 聯合報，87.6.13：13，大陸學歷採認喊停林清江文教交流不受影響。
66. 自由時報，87.6.14：6，前瞻先釐清兩岸關係。
67. 自立早報，87.6.16：9，是繼續研究不是採煞車。
68. 聯合報，87.6.16：13，大陸學歷採認將不追溯不報備。